

計畫平台操作說明

計畫平台註冊說明

計畫網站：<https://www.trustu.tw/>

操作步驟

計畫團隊若為首次使用本平台，請先行註冊取得帳號，其方式如下，若已取得帳號之計畫團隊，請使用原申請之帳號登入即可

1. 先點選「註冊」-->輸入相關資料-->確認送出
2. 平台管理員進行身份確認後，將帳號密碼寄至計畫主持人信箱。(預計一個工作日)
3. 取得帳號密碼後即可「登入」，進行資料建檔及檔案上傳，資料須「**確認送出**」後才會產生**審議編號**

**帳號註冊僅於計畫徵求收件期程時才開放

同一價創計畫團隊僅提供1組帳號**，其帳號將寄送給計畫主持人

計畫平台建置資料說明-1

登出

Taiwan
reputed university
startups to Taiwan
Unicorns



1. 先點選構想書資料建置，
才會出現計畫構想列表

計畫列表

審議編號	主持人	計畫名稱	推動主領域	推動次領域	聯絡人	聯絡人電話	動作	審查結果
							新增資料	

2. 點選新增資料建置

計畫平台建置資料說明-2

*有無前期計畫

有 無

*此研究是否有其他政府經費補助 (填寫有或無)

無

若有，請於此欄說明補助期程與計畫差異性

- 未執行過價創計畫之申請者，請勾選輔導單位，並上傳輔導記錄表或投資方評估報告
- 若勾選國際產學聯盟，請於下拉式選單選取所屬的學校

輔導送件單位(延續案免填)

鏈結中心 申請單位自行輔導 國際產學聯盟

國際產學聯盟

國立臺灣大學

×

取消

輔導記錄或投資方評估報告(延續案免填)

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
技術作價申請文件

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
已上傳檔案

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(1080902修正版).pdf

內部技術作價流程圖

相關衍生新創法規之公告

- ①申請機構相關辦法，如研發成果管理辦法或衍生新創事業辦法等
- ②啟動相關流程之申請文件(經申請機構受理)，如申請表或簽呈等

- ①內部技術作價流程圖公告，請填寫執行單位公告之網址
- ②相關衍生新創法規公告，請填寫執行單位公告之網址

計畫平台建置資料說明-3

創業所需之智慧財產

科研成果

專利 營業秘密 程式原始碼 積體電路布局

未申請

已申請

專利申請人

台大

+新增專利申請人

專利發明人

吳文中

發明人申請專利時所屬單位

吳文中

專利發明人

曾能恩

發明人申請專利時所屬單位

曾能恩

刪除

+新增專利發明人

科技部科研成果

MOST

123456789

佔此申請案技術比例

100

%

專利樣態

無授權

專利所有權人

執行單位

刪除此項科研/非科研成果

+增加科研成果

非科研成果

專利 營業秘密 程式原始碼 無

專利發明人

發明人申請專利時所屬單位

- 選填該智財屬哪類科研成果，並填寫該智財相關資訊(ex專利申請號、申請人、發明人...等)

- 如有非科研成果之創業所需之智慧財產，也須填寫相關資訊

計畫平台建置資料說明-4

科技部科研成果 MOST 123456789

佔此申請案技術比例 100 %

專利樣態 無授權

專利所有權人 執行單位

- 請依據該智財之「專利樣態」及「專利所有權人」選填
- 系統將依據選填結果，顯示應該繳交的資料



舉例：該智財之專利樣態為「已授權」且專利所有權人為「與其他單位共有」

專利樣態 已授權

專利所有權人 與其他單位共有

*已授權專利合約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
*既有專利的共有合約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
- 需簽訂co-founder agreement(計畫主持人亦須與co-founder簽訂)
- 需取得核心智財終止對外授權之合約
- 需取得全權由執行單位處理智財之合約(須包含各方技術股分配比例)

- 系統依據選填結果，顯示須繳交的資料
- 請於繳交資料的欄位完成上傳
- 下方紅字為提醒事項

刪除此項科研/非科研成果

+增加科研成果

計畫平台建置資料說明- 5

非科研成果

專利

營業秘密

程式原始碼

無

專利發明人

發明人申請專利
時所屬單位

+新增專利發明人

非科研成果

佔此申請案技術
比例

%

專利樣態

專利所有權人

刪除此項科研/非科研成果

+增加非科研成果

關閉

暫存

確認送出

頁面最下方按鍵說明：

關閉

：關閉網頁，不會儲存資料

暫存

：儲存資料，且資料可再修改

確認送出

：儲存資料，資料不可修改並產生審議編號

附件、專利樣態分析

專利所有權人

發明人

申請審查時需完成項目

需完成項目

排名序位

專利所有權人	發明人	申請審查時需完成項目	需完成項目	排名序位
執行單位	計畫主持人	無專利		4
		無授權	D	1
		已授權	A, D, E	4
	非計畫主持人	無授權	D	1
		已授權	A, D, E	4
		計畫主持人	無授權	C, D
與其他單位共有 (含研究法人、他校、私人機構)	執行機構之團隊成員	無授權	C, D	3
	非執行機構之團隊成員	已授權	A, B, C, D, E	4
運用其他單位 (含研究法人、他校、私人機構)	計畫主持人	無授權	C, D	3
	非計畫主持人	已授權	A, C, D, E	4

需完成項目：

- A. 提出已授權專利合約
- B. 提供既有專利的共有合約
- C. 取得全權由執行單位處理智財之合約(須包含各方技術股分配比例)
- D. 簽訂co-founder agreement(計畫主持人亦須與co-founder簽訂)(非團隊成員除外)
- E. 取得核心智財終止對外授權之合約

※補助進行創業之技術內容，需為本部補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，依科技基本法規定歸屬於申請機構所有者

